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399—2012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 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The safety rules for handling in Ro-Ro terminal

2012-06-29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起帆、沈伟明、罗文斌、代晨浩、闻君、徐阳。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 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车辆的操作、绑扎和拆绑扎、信号员的指挥等作业的安全作业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滚装专用码头滚装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JT/T 557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8487 中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滚装作业 roll-on roll-off

货物经跳板在码头与船舶之间通过其自身的车轮或其他滚动行驶系统进行装卸的作业方式。

3.2

定位 position

在船舱内将车辆从临时停放位置行驶到规定积载位置的操作过程。

3.3

移位 hold-break

在船舱内将车辆从积载位置行驶到临时停放位置的操作过程。

3.4

短驳 convey

将车辆行驶上船至临时停放场所或将临时停放场所内的车辆行驶下船的操作过程。

4 一般要求

4.1 从事车辆滚装作业的人员包括驾驶员、信号员、绑扎工等,上岗前应进行相关培训。

4.2 全体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洁净且无外露硬质物的工作服(衣裤)、手套和安全鞋进行滚装作业。

4.3 车辆滚装作业时,舱内、码头、堆场的照明照度应符合 JT/T 557 的要求。

4.4 作业开始前,船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a) 在跳板下应放置无损码头层面的衬垫物;

b) 跳板、升降平台等操作所需的船舶设备设施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工作状态;